

# 芜湖海螺型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调整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芜湖海螺型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芜湖海螺型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立场判断，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调整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鉴于工作需要，董事会同意聘任虞节玉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汪涛女士担任公司总会计师，作为独立董事，通过对虞节玉先生和汪涛女士个人履历等相关资料的审核，我们认为，虞节玉先生、汪涛女士符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未发现有不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虞节玉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汪涛女士担任公司总会计师，经董事会审议并聘任后即生效。周小川先生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是因工作调动产生的正常行为。因其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秘书出现空缺，董事会指定总会计师汪涛女士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同时，我们亦提醒董事会尽快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本次高级管理人员调整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营运产生影响。

**独立董事：**张光杰、周泽将、雷华

2017年6月13日